

中青年法学文库

从司法为民到人民司法

——陕甘宁边区大众化司法制度研究

侯欣一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理论

以司法为民和人民司法

——贺卫方谈《人民司法》



中国政法理论
CHINA POLITICAL SCIENCE THEORY

中青年法学文库

从司法为民到人民司法

——陕甘宁边区大众化司法制度研究

政法理论 政法教育 政法实务 政法史论 政法评论

侯欣一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司法为民到人民司法:陕甘宁边区大众化司法制度研究/侯欣一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4

ISBN 978-7-5620-2978-6

I.从... II.侯... III.陕甘宁抗日根据地-司法制度-研究

IV.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4408 号

书 名 从司法为民到人民司法:陕甘宁边区大众化司法制度研究
出 版 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2.25
字 数 315 千字
版 本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2978-6/D·2938
定 价 2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谢觉战: 1937年7月9日 ~ 1937年7月17日
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董必武: 1937年3月17日 ~ 1937年10月
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雷经天: 1937年10月 ~ 1945年3月
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代院长、院长



李木庵: 1942年4月 ~ 1943年12月
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代院长



王子宜：1945年3月9日～1946年4月
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代院长



马锡五：1946年4月～1950年1月
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1944年10月9日《解放日报》刊登古元木刻《马锡五调节婚姻纠纷案》



陕甘宁边区法院系统审判人员在延安合影，右一为乔松山。
(照片转自张世斌主编：《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史迹》，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龙湾山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全貌

(照片转自张世诚主编：《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史迹》，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在我们的古典文化中，经学、史学、文学等学术领域都曾有过极为灿烂的成就，成为全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正如其他任何国家的文化传统一样，中国古典学术文化的发展并不均衡，也有其缺陷。最突出的是，虽然我们有着漫长的成文法传统，但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却迟迟得不到发育、成长。清末以降，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外来文化的影响以及法律学校的设立，法学才作为一门学科而确立其独立的地位。然而，一个世纪以来中国坎坷曲折的历史终于使法律难以走上坦途，经常在模仿域外法学与注释现行法律之间徘徊。到十年文革期间更索性彻底停滞。先天既不足，后天又失调，中国法学真可谓命运多舛、路途艰辛。

70年代末开始，改革开放国策的确立、法律教育的恢复以及法律制度的渐次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10多年来，我国的法学研究水准已经有了长足的提高；法律出版物的急剧增多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样的成绩。不过，至今没有一套由本国学者所撰写的理论法学丛书无疑是一个明显的缺憾。我们认为，法学以及法制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深层次的理论探索。比起自然科学，法学与生活现实固然有更为紧密的联系，但这并不是说它仅仅是社会生活

2 总 序

经验的反光镜，或只是国家实在法的回音壁。法学应当有其超越的一面，它必须在价值层面以及理论分析上给实在法以导引。在建设性的同时，它需要有一种批判的性格。就中国特定的学术背景而言，它还要在外来学说与固有传统之间寻找合理的平衡，追求适度的超越，从而不仅为中国的现代化法制建设提供蓝图，而且对世界范围内重大法律课题作出创造性回应。这是当代中国法学家的使命，而为这种使命的完成而创造条件乃是法律出版者的职责。

“中青年法学文库”正是这样一套以法学理论新著为发表范围的丛书。我们希望文库能够成为高层次理论成果得以稳定而持续成长的一方园地，成为较为集中地展示中国法学界具有原创力学术作品的窗口。我们知道，要使这样的构想化为现实，除了出版社方面的努力外，更重要的是海内外中国法学界的鼎力推助和严谨扎实的工作。“庙廊之才，非一木之枝”；清泉潺潺，端赖源头活水。区区微衷，尚请贤明鉴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自序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由于出版的时间较论文答辩的时间晚了整整1年，有些事情需要重新交待，因而又新写了篇后记附在了本书之后。但这样一来原有的论文后记就显得有些多余了。论文后记原本就属于论文的一部分，同论文本身关系十分密切，加之我对论文的后记较为珍爱，同时考虑到序言本身也应该有各种写法，于是，我便索性把它作为了这本书稿的自序：

3年博士求学生涯终于可以结束了。在别人写后记可能只是一种惯例——一篇论文写完了，一段生活结束了总有几句话要说，而我则是一种按捺不住的冲动，当写完论文的最后一个字，一种无法言说的情绪开始充盈心间，似有无数的话要说。可一旦真的坐到了电脑前，头脑里却又成了一片空白。写些什么呢？！

20多年前，大学毕业之后，我便暗下决心，此生不再为功名而读书。读书，偶尔思考一些问题，对于我来说是一种乐趣，是一种生活方式，它为我生活带来的益处是无法用语言和物资的东西来考量的。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用这样一种乐趣去换取一些身外的功名？此后，20年间，我一直不为各种诱惑坚守着这份决心。但实事求是地讲，每当看到一些熟人、朋友戴上学位帽，穿上学位服的时候，特别是这些熟人和朋友因为有了更高的学历而人生一路顺

2 自序

畅的时候，自己内心里也不免产生些许羡慕，甚至忌妒。这毕竟是一个讲究学历的时代。人在现实中生活难免要受现实的影响。

于是，读与不读学位，就成了我内心里一份挥之不去的情结。慢慢地，随着年龄的增长，遗憾最终占了上风。于是，在2003年的早春，已明知学位于我不再具有多少现实物质利益的时候，我也终于低着头走进了考场。

人到中年诸事缠身，加之在职读书，其中的艰辛、压力和付出只有自己知道，特别是当读书与工作、家事之间的矛盾无法协调时，心中的烦躁和尴尬无法言说。但心灵的折磨则更大。经常夜深人静的时候，躺在床上面对着无边的黑夜，自己一遍遍地责问自己：到底是为了功名，还是为了追求人生完满？我无言以对。写一篇让自己满意的论文，就成了最后唯一的选择。

现在文章写完了，自己是否满意？我只能说我尽力了。

感谢导师柏桦先生，3年前给了我一个机会，使我弥补了心中的遗憾；感谢柏桦先生，宽容地接受了现在这样一个选题，使我能在压力下将最近几年自己较感兴趣的问题思考清楚，并形成文字。我知道，生性散漫、但又追求完满的我没有外在的压力是不可能在此如此短的时间里完成这一课题的写作。

感谢我所生活的这个转折的时代，它虽然使我们这一代人承载了太多的生活压力，把正常年份里需要几代人才可能经历的一切叠加在一起抛给了我们，但它毕竟使读书人可以通过读书获得良好的生活，同时也为哪些想成就事业的读书人提供了千载难逢的课题和机遇。

感谢所有的朋友，是你们的支持与理解和帮助，以及你们对待

生活的态度，不仅使我的生活增添了许多乐趣，更让我看到了人性的光辉。尽管在这里我没有刻意地提到你的名字，但你我都知道你的名字已永远铭记在我的心中。

最后要说的是：感谢我的家人和自己，我们一起携手渡过了生命中的又一个3年。有了这3年的经历，今生今世无论再面对什么样的困难，我们的心态和生活都会更加从容。

侯欣一

2007年4月

内容摘要

中国的新式司法制度创建于清末，其突出特点是强调司法审判的程序化和司法人员的专业化。这种新式的司法制度无疑具有许多优点，但由于中国近现代社会的动荡与复杂，加之这种制度本身固有的问题，因而在运行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了许多明显的不足，如程序过于烦琐，司法人员与民众和社会脱节等，从而受到许多人的诟病。

诞生于20世纪30年代末期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司法制度的建设上，抛弃了自晚清以来历届政府所推崇的新式司法制度，开始了大众化的尝试，如简化审级和程序，强调司法从业人员必须与民众在情感上保持一致、生活方式等方面打成一片，甚至直接发动大众参与司法活动本身，以及将大众对司法机关的评价作为评判司法审判优劣与否的唯一标准等。这种大众化司法的尝试，不仅给中国的法制现代化建设带来了全新的理念，而且开创了中国法制近代化进程的新阶段。

陕甘宁边区所尝试的大众化司法，不仅没有现成的理论，更与源自于西方的现代“法治”学说相迥异，也没有可资借鉴的对象，在世界法制的发展史上可能都是独一无二的。或许就是因为其“独一无二”，所以从其产生的那天起，对其的评价就聚讼纷纭，

2 内容摘要

赞扬者将这种做法称为司法民主，批评者称其为是游击作风，但都一致解释说导致这种做法的原因是边区动荡的战争环境和农村条件。

大众化司法的形成和确立，既是陕甘宁边区政府为适应环境、条件的一种决策，又是边区政府出于理论上的自觉选择。边区政府之所以选择大众化司法作为法制建设的方向，从政治上讲，是为了得到民众的拥护，夺取政权；从法律上讲，是为了解决公共权力与社会、民众的脱离问题。但由于司法知识的不足，最终导致在解决问题的思路出现了某些偏差。

本课题是在已有研究基础上的一次新尝试，是在对前人研究成果充分尊重和借鉴的前提下所做的一种新努力，它力求在史料、方法、结论几个方面都有所突破：在研究时段上，本文主要集中于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对原苏区和解放战争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司法制度只作一般的考察和介绍，不作为重点；在研究对象上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为主，兼顾县司法处和延安地方法院。这种选择不仅是由边区高等法院地位之重要所决定的，同时也是材料的局限所决定的；在资料运用上以第一手资料为主，包括陕西省档案馆馆藏的陕甘宁边区司法诉讼档案，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材料，公开出版的当事人日记、回忆录和文集、媒体材料等，力求在史料新颖性上较之以往的研究有所突破；在考察对象上，以政府、民众、司法从业人员为主，论述陕甘宁边区司法制度的形成，指出大众化司法的形成是政府、民众和司法人员三方面平衡的结果。在尽可能勾勒陕甘宁边区大众化司法制度形成、发展、演变过程和规律的同时，阐述了大众化司法的基本含义和内容，并从政治